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54,500.07 元，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 434,981,905.41 元， 资本公积余额 520,639,333.25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688,664.72 元，提取 2017 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57,688,66.47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2,207,656.6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523,306,224.15 元。公司按照母公司与合并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制定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8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9.06709 万元(含税)，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1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9,333,350 股，未超过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800.005 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及诉求，与公司业绩、资本公积以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

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